

HW2020082102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
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PNZ202009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
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机构：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产品需求概况.....	20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燃气热水器供应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5、6、9、10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

2、项目编号：XPNZ2020093

3、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5、6、9、10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共计招标132台燃气热水器，预算金额人民币41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1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132台燃气热水器必须准备到位，且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保存；燃气热水器安装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1天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交付。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从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4日（公休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北京时间），委派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到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9号1401室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 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 30 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

2、开标地点：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65641327

传真：65641327

招标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021-65198205

传真：021-65390475

邮箱：2592168002@QQ.com

购置文件费及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0.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开户名：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中原支行，**账号 9902001188410037**，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0133201850K，地址：宁国路 129 号 14 楼，电话：6539163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8
5 质疑	9
二、招标文件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9 投标语言	10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11 投标函	10
12 投标报价	10
13 投标货币	11
14 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11
16 投标保证金	12
17 投标有效期	12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20 投标截止期	1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3 开标	15
24 资格审查	15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标办法	16
六、	授予合同	16
28	合同授予标准	17
29	资格复审	17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产品内容的权利	17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32	中标通知书	17
33	签订合同	17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 楼 邮编： 200090 联系人： 陆晨晖、周玉俊 电话： 021-65198205 传真： 021-65390475 邮箱： 2592168002@QQ.com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5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0.5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 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邀请书。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1	投标文件的套数： 正本 1 套，副本 4 套，电子文档 1 套。
8	19.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另附电子文档
9	19.2（2）	投标名称：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 项目编号： XPNZ2020093 投标文件提交至： 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
10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11	23.1	开标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9:30 时 地点： 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405 室
12	30	产品数量及产品变更： 不适用
13	33.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4	信息发布平台	本次采购信息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www.xxgk.fudan.edu.cn 同步发布。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产品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产品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产品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合格的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货物、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产品，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

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产品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产品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产品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产品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产品的范围和内容；

-
- (2) 切实可行的供货计划书，并明确阐述；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提供过往项目发明专利授权率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产品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

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一旦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不符，投标文件将以正本为准。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应以只读光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般文件或表格应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AutoCAD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 格式），投标人应保证光盘中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光盘应标有投标人名称。在完成光盘刻录之后投标人应先试读一下，以确保其中的电子文档能正常打开。

18.4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5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6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注明的投标产品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年__月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且加盖公章；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 (5) 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9.2 条第（3）款和第 20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 23.2 条第（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7) 投标文件是否未按本须知第 18.1 款要求采用了活页装订；
- (8)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的占比超过 30%时，将给予 2%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1（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前述规定处理。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第一**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更改采购产品内容的权利（本项目不适用）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幅度内对“产品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产品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

33.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可以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的具体订单的产品内容和数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招标人对上述产品内容、数量不做承诺。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33.27%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产品需求概况

产品需求概况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一家能够对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和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中标单位。共计招标 132 台燃气热水器，预算金额人民币 41 万元。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1 万元。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采购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 3、招标内容：周转性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壹批
- 4、项目概述：公开招标 132 台家用燃气热水器用于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教师公寓居住使用。

二、交货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380 弄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 132 套周转性教师公寓，每套公寓安装 1 台家用燃气热水器。

三、主要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此指标及要求为最低标准，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1. 基本要求

- （1）投标产品必须获得生产许可证证书。
- （2）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优等品。
- （3）产品必须是国内外知名品牌

2. 其他性能要求

- （1）宽电压设计：产品可以在 187-242V 电压波动范围内正常启动；
- （2）低水压启动功能：启动水压不大于 0.02MPa，适用范围广；
- （3）投标产品如在阳台安装应具有防冻装置；
- （4）节能要求：按照《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2015）要求，产品能效须达到能效 2 级或以上水平。

4. 操作要求：操作简单、方便，配有简明使用手册。

5. 包装要求：

投标人应对供应的产品包装提供足够的安全防护（包括防止碰撞、防潮等），并应保证招标人接收前产品质量的良好，否则产品的任何损坏（伤）都视为产品的质量问題。

品类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要求
燃气热水器	132	台	额定产热水能力 ≥ 16 升/分钟； 恒温型 控制方式：触摸式/按键式 适用气源：天然气 排气方式：强制排气式 热效率及国家能效等级： $\geq 89\%$ ，二 级能效及以上 额定燃气压力：2KPa 或更优 出水温度：35℃-65℃ 适合水压：0.02-0.8MPa 点火方式：脉冲点火或更优 电源规格：220V/50HZ 安装方式：室内型壁挂式 尺寸大小：符合家用燃气热水器常 规尺寸，长度介于 500-600mm，宽度 介于 300-400mm，深度介于 100-160mm

五、 技术文件要求

1. 货到验收时需提供燃气热水器装箱清单。
 2. 货到验收时需提供燃气热水器出厂验收报告。
 3. 货到验收时需提供燃气热水器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
 4. 货到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产品验收说明书。
 5.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要求
- 5.1 投标方报价应包含全部安装费（含墙面钻孔及相关处理费用）及安装所需全部零配件费用

-
-
- 5.2 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须为正品，相关的配套附件质量优良，数量齐全，并在标书中注明可选零配件品牌、材质和价格。
 - 5.3 燃气热水器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需根据招标方需求安排一次性或分批次安装，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3 周内完成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视为安装完毕。
 - 5.4 供货方所提供产品按国家家用电器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过后，供货方需对燃气热水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仅收取成本费，免收服务费。对因人为损坏的产品保修，校方承担材料费，供货方负责修理。
 - 6 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后，供货方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96 小时内修复；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 7 供货方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 8 质保期为 ≥ 3 年，设备保修期的期限自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货、验收、付款方式及其他服务要求：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132 台燃气热水器必须准备到位，且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保存；
- 2、燃气热水器安装时间由招标人另行通知，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 21 天内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工作，验收合格交货。
- 3、投标人需针对供货、安装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列明响应情况。
- 4、交货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380 弄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区第 5、6、9、10 号楼 132 套周转性教师公寓，每套公寓安装 1 台家用燃气热水器，交货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
- 5、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交货，每逾期一天保修期延长二天、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进行赔偿，以此类推。若交货逾期超过 45 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中止合同。
- 6、本项目规定的产品须是全新的无任何缺陷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范围提供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制造、检验报告及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文件。
- 7、中标产品安装调试后，各项指标必须满足样品标准和标书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8、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相当于总价 50%的货款，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当于总价 45%的货款，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许 宁 生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

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中标通知书样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的报价见“投标报价表”。
- （b）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f）如果贵方有要求，我们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元

投标报价汇总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 （日历天）	免费质保期 （年）
复旦大学江湾生活园 区第 5、6、9、10 号楼 教师公寓燃气热水器 采购				
合计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其他关键信息”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名称	名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元）	质保期	交货期 (日历天)	
								生产 周期天	安装 周期 天
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货物均交至招标单位各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验收合格。
- 2、总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如果需要）、税收、安装及验收等所有费用。
- 3、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4、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且安装、调试结束，可以交付招标方使用的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货物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尺寸及产地	配置	备注

说明：投标人须在此表中对各种货物的配置做详细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_____

序 号	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招标技术要 求	投标货物实 际技术要求	偏离 (正/无/负)	偏离内容

说明：如投标货物技术要求与招标要求不完全一致，则投标人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产品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产品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非现钞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产品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贵方支付采购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产品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产品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产品提供者提供此类产品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产品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产品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财务报告：

2 缴纳税收证明：

3 缴纳社保资金证明：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

（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和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17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

发生行贿犯罪，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年月日

其它

（如：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2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得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以各投标单位所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投标折扣率给予 6%的扣除后参与评审	
2	对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产品及其主要部件的性能、技术规格要求（主要部件的产地、品牌等）响应程度	15 分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及配置要求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 投标产品主要部件性能对招标需求的响应程度，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	
3	运输及安装协调方案	6 分	产品运输及安装协调方案合理性以及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情况，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0 分。	
4	质量、交货期、检测保证承诺	5 分	质量、交货期、检测保证承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	
5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5 分	根据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内容清晰、完整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	
6	售后服务具体方案	20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编制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急预案，优得 20 分，良得 14 分，中得 8 分，差得 2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质量及针对性综合评审，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	
8	投标单位相关类似经验	3 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2017 年 8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例得 1 分，加满至 3 分为止。	
9	质量及环保认证要求	6 分	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证书的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各项评标要素所涉及的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的“主要评审内容”。

-
-
- 4.5 评审工作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必须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审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4.6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对评审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 4.7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甲方。
- 4.8 甲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通知各投标人，但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 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人如出现损害甲方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5 推荐中标人

-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产品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成交）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成交）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将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并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后退还：

中标人须提交中标（成交）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单位提供的邮箱，招标代理单位收到合同扫描件后自动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未中标人：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 7 个工作日后，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单位将自动原路退还保证金。

(3) 保证金的缴纳只能由投标人的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注：☐开标时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